

## 管理學院98學年度第1次院務發展委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98年9月29日（星期二）中午12時10分

貳、開會地點：管理學院3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張院長有恆

紀錄：柯雅馨

肆、出席人員：潘委員浙楠、工資管系謝委員中奇、王委員泰裕、交管系蔡委員東峻、林委員正章、企管系張委員紹基、康委員信鴻、會計系王委員明隆、吳委員清在、統計系嵇委員允嬋、體健休所涂委員國誠

伍、列席人員：管理學院王秘書詩怡、黃美甄小姐、邱郁婷小姐

陸、確認97學年第5次會議紀錄：確認

柒、主席報告：

- 一、本院前與台灣大學、清華大學及元智大學共同向國科會申請「商管橋接計畫」經費，該案業已經國科會審查通知，共獲每年1500萬元（四校），將由台大與各校討論經費分配後，辦理後續計畫執行事宜，並請各系所推薦對產學合作有興趣之教師參與本院「產學合作發展中心」，俾推動產學合作。
- 二、台灣科技大學管理學院將於98年10月15日(四)舉辦「2009 Taiwan Tech AACSB Workshop」，會中邀請政治大學、中山大學等校分享推動認證經驗，各系所主管是否有意願參加或推薦系／所內有意願之教師參加。

捌、討論事項：

提案單位：院秘書室

提案一：「本院『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研究及產學成果獎勵要點」修正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修正說明：配合本校「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研究及產學成果獎勵要點修訂，故修正要點條文內容。
- 二、檢附「本院『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研究及產學成果獎勵要點」修正草案、本院要點修正對照表、修正前要點及本校研究及產學成果獎勵要點供參。

決議：照案通過，提請院務會議審議。

提案二：本院「教師升等複審考評評分細則」修訂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務處98年8月11日（98）教秘字第038號函辦理。
- 二、案由說明：本校教務處請各院依據新修正「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各系（所）、院應於初審、複審辦法中訂定審查通過之標準。如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修訂教師升等辦法。
- 三、案經98年8月20日本院98學年度第2次教師評審評員會議修訂通過。
- 四、本案建議修正本院「教師升等複審考評評分細則」明定送著作外審之條件，檢附修正草案供參，請討論。
- 五、檢附本校「教師升等辦法」、校升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本院「教師升等複審辦法」及本院原「教師升等複審考評評分細則」供參。

決議：

- 一、本案緩議，提請院教評會重新審議。
- 二、建議院教評會修訂重點如下：
  - （一）教學部份，在「教學績效」中項，細則⑤院教評會考評成績。建議質化（學生教學意見反應調查）與量化（其他教學績效評量）配分比例酌作適當調整。
  - （二）研究部份：
    1. 在「非外審成績占50%即最高得20%」中項，細則①：在SCI、SSCI或具同等水準以上列名之期刊上發表者，每篇得4-6分（該等級期刊總分最多以10分為限）；…。建議將總分提高至16分為限。
    2. 附註4，「②至⑤兩項，升等教授者總得分以4分為上限」。建議將總得分提高至6分為上限。

玖、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提案一：「本院產學合作發展中心設置辦法」訂定案，請討論。

說明：為推動本院產學合作發展，故配合訂定「本院產學合作發展中心設置辦法」，檢附辦法草案供參。

**決 議：**修正通過如附件A，提請主管會議追認及院務會議審議。

提案單位：會計系吳委員清在

提案二：建議本院於中長程發展計畫中規劃設立對應一系多所或獨立所之大學部，請討論。

**決 議：**送請相關系所參考研議。

拾、散會：下午2點20分